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綜合淨利潤約12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綜合淨虧損介乎約5億港元至6億港元。預計淨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儘管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淨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並無流動性風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計算，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